

01730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5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清原县 2020 年度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抚顺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 2020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土字〔2020〕33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清原县集体农用地 0.2724 公顷（含耕地 0.272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清原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月13日印发